

教宗本篤十六世 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 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 **綱要**

本「綱要」的目的，是要協助讀者能更明白教宗這封信的重點，並透過引用聖父在這信中所說的話，回答一些天主教徒經常提出的問題。

導言

聖父在這封信內多次引用梵二的文件，尤其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Gaudium et Spes*》（GS）和《教會憲章 *Lumen Gentium*》（LG），他也引用了他的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好幾道文獻，及他自己的教宗任期首三年的多次講話和教廷聖部的一些聲明。這封信內的 56 個註腳所引用的原始文件，證明了一個重要事實：不論從本質上或從歷史上而言（尤其是梵二之後的教會史），在中國的天主教會是普世教會的一員。凡是對耶穌基督的教會所說的一切，都適用於在中國的天主教會。

說到這封信的內容的舖排，前後兩部份的安排清楚明晰，使讀的人容易把握其要旨及應遵循的途徑。第一部份，「教會現狀 — 神學方面」，建立此信的神學基礎。這是天主教會的傳統作風。從聖保祿的書信到每一屆的大公會議，那些文件的內容都是如此安排：先有天主的啓示及神學上的解釋，然後才連接到倫理道德的規範，這正是第二部份，「牧靈生活指南」，所傳遞的重要職責。無論是那七個神學方面的現狀，或是那八項牧靈指

南，都是由普世教會向在中國的教會說的，藉此將在中國的教會現況中的非正常化現象予以糾正，並協助在中國的教會團體，將復活的基督顯示給當代的世界。（2.2 及 10.10）

信末附有「目錄」，其中以不同標題，列出整封信編了號的 20 項：1-2 號是問候及說明此信之目的；3-9 號詳述教會現況中七個神學方面的問題；10-17 號提供八個與牧靈生活有關的指南；最後 18-20 號是結論，內容包括：特權和牧靈指南的撤銷，訂定為在中國的教會的祈禱日，及信末的祝願。展讀本信前，先讀這 20 個標題，將有助對此信的內容的揣度。這一定能夠加深對這封信的理解。

懷著寫信者的精神來閱讀他的信，肯定可以幫助讀信的人更透切和更深入地理解所讀的信。當聖父撰寫此信時，他心中到底在想些什麼？我們可以從這封信的內容，舉出三對描述片語作答覆：知識與感性兼顧，真理與仁愛並存，感恩祭與聖統制齊進。再說清楚一點就是：這封信不僅明之以理，更動之以情。這是一位牧者兼父親的真情流露。

問答

1. 這封信的對象是誰？

這是一封「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信的標題）。¹

2. 這封信的目的是甚麼？

為表達教宗「心中多麼牽掛你們，每天都在為你們祈禱；你們深知，在精神上將我們聯合在一起的共融關係是多麼的密切。」(1.2) 和表達教宗對他們親切的關懷，並欽佩他們為耶穌基督所受的重大痛苦。(2.1)

教宗以伯多祿的繼承人及教會的普世牧者的身份寫這封信，旨在就在中國的教會的生活提出一些指導。(2.2) 這封信回答了人們於近年提出的許多實際問題，例如教會內部的張力與分裂，和教會與社會的緊張關係(6)，國家機構的功能(7)，主教的任命及他們的牧職的行使(8 至 10)，聖事的舉行(10)，以及教省和教區的承認和劃分等問題。(11)

這封信欣然指出，為中國的天主教團體在過去和目前，堅貞地奉獻了信仰的見證，而衷心感謝主。(4.1)

這封信指向鞏固中國天主教友的信德和輔助他們合一。(4.1)

這封信表達了聖父欲與中國政府展開相互尊重及建設性對話的願望。(4.3)

3. 這封信分多少部份？

全信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題為「教會現狀 — 神學方面」；第二部份題為「牧靈生活指南」。

4. 現今在中國的教會面臨著怎樣的社會處境？

人對經濟和社會需求的發展以及現代化的追求，夾雜著兩個背道而馳的現象，它們同樣該以審慎積極的宗徒精神加以衡量。我們一方面看到人，尤其在青年身上，越來越關

¹ 這封信內亦有致中國政府的訊息。(4.3)

注人性的精神及超自然的層面，因此對宗教發生興趣，以基督宗教為最。另一方面，也呈現出物質主義及享樂主義的傾向，此現象也正在中國發生，且逐漸地由大城市蔓延到全國各地。(3.3)

在中國，教會亦蒙召作基督的見證，懷著希望向前看，在宣講福音時考慮中華民族要面對的新挑戰。(3.5)

5. 聖父如何看待聖座與中國政府之間的交談？

對全體中華民族懷著熾熱友情和尊重的聖父，他深知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的正常化，需要時日及雙方的善意。至於聖座方面，始終準備著協商，這為克服目前的困境是必需的。(4.3)

天主教會並不要求中國及其領導者給予任何特殊的待遇，她的唯一願望是恢復對話，以建立互相尊重及彼此深入認識為基礎的關係。(4.4)

天主教會熱切希望可以再度按她的專能，為中國天主教友、以及所有中國人民的利益奉獻謙卑無私的服務。(4.4)

在中國的天主教會的使命不是為改變國家的結構或行政組織。她應該藉著提升理性之道而置身其中，並且應該喚醒人們精神的力量，無此，正義不能發展，亦不能伸張，因為正義常要求犧牲。正義的社會不能由教會來實現，而應該由政治予以達成。然而，為促進正義，而致力開啓人的心志、倡導熱心公益事業，教會是責無旁貸的。(4.6)

在這些不可放棄的原則下，與合法的政權持續衝突並不能解決現存的問題。但同時，當政權不恰當地干涉教會的信仰和教律時，我們亦不能就此屈從。政權知道得很清楚，教會訓導教友在其國內要做個好公民、做個尊重且積極於公益的合作者。但是，教會亦同樣清楚要求國家，尊重真正的宗教自由，保證同一的天主教公民能完整地生活他們的信仰。(4.7)

6. 聖父的信還向中國政府傳達什麼其他訊息？

聖父相信就主教人選和任命主教的公開，以及地方政權承認新主教必要的民事效應等問題，可以同政府達成協議。(9.3)

聖座也準備與中國的主教，就教省和分區的整個問題，展開坦率和建設性的對話，

如果有必要、也同政府磋商。(11)

聖父重申他的願望（參見第4號第2段至第4段），希望在聖座及中國主教，同政府當局展開的相互尊重和坦率的對話中，能夠克服上述困難。由此達成共識，使天主教會受益、促進社會的和睦相處。（12.2）

7. 對那些在中國曾為信仰受苦的天主教友，聖父說了甚麼話？

聖父對他們的見證深感欣慰，這欣慰之情流露於整封信的字裏行間：

「我很想向你們表達我對你們親切的關懷。你們對主基督及教會所持的忠誠，『有時需要付出痛苦的代價的忠誠』，所帶給我的喜樂是豐厚的。因為，『為了基督的緣故，賜給你們的恩賜，不但是為相信祂，而且也是為為祂受苦』（斐1:29）。」（2.1）

「天主的聖言再次協助我們發現教會旅居於世上的奧妙和深刻的意義。事實上，在《默示錄》的主要神視中，其中一個的內容是有一個羔羊欲展開一卷有七個印密封著，一直沒有人能展開的書卷，若望更因為沒有找著一位當得起展開那書卷並閱讀它的人，甚至大哭起來（參看默5:4）。歷史為我們始終難解、難明，沒有人能閱讀它。若望在此晦澀的歷史奧蹟前的大哭，或許是要表達出其時亞洲的教會，因為天主在面對她們正在遭受到的迫害前的沉默，所感到的惶恐。這惶恐正好反映出面對教會今日在世界不同地區遭遇到的嚴重困難、誤會和敵視，給我們帶來的驚詫。教會原不該遭受這些苦難，正如耶穌自己本不該忍受祂受過的苦難一樣。然而，正是這些苦難，顯示出當人墮落於罪惡時所生的邪惡，和顯示出天主對世事的更高的引導。」（3.6）

「身為教會的普世牧者，我要為中國的天主教團體衷心感謝主，因為她在極其艱難的環境中堅貞地奉獻了信仰的見證。同時，出於我不可推卸的責任以及慈父的愛心，我意識到當務之急是鞏固中國天主教友的信德，並採用屬於教會的方法輔助他們合一。」（4.1）

「你們也要記得，在和好的路途上有許多『信仰見證者』的榜樣和祈禱在支持你們。他們曾為天主教會在中國的將來奉獻了他們的生命、受了苦難、作了寬恕。他們本身的存在正表示你們在天父面前有一個永久的祝福，緬懷他們必能生出豐盛的美果。」（6.7）

「最近這幾十年，許多中國主教悉心地領導了教會，他們給自己的團體和普世教會作出了，現在仍在做，的燦爛的見證。我們為此要再一次從心底向群羊的「至高牧者」（伯

前 5:4) 發出稱謝的讚頌：因為總不能忘記他們中有很多遭遇了迫害並被禁止執行他們的職務，有些則以自己的鮮血蕃殖了教會。」(8.5)

「我們應為這些堅貞而備受磨難的主教的存在感謝天主。他們按天主教的傳統接受了主教祝聖禮，就是說，在與伯多祿的繼承人、羅馬的主教的共融中、遵循了天主教的禮規、藉主教們的手既合法又有效地獲得祝聖。」(8.9)

「在中國的天主教會於近代歷史最艱難的時期，教友們不論個人或家庭，或作為神修和使徒運動的成員，均對福音表現出完全的忠誠，甚至為基督付出苦難的代價。各位教友，今天，你們的使命還是要把福音生活出來，並以具體行動慷慨地為人民的利益及國家的發展服務作出見證：你們要以做個誠實的公民，並在各自的環境裏，不論是城市或鄉村，做個積極和共同承擔責任的合作人，以傳播天主聖言，來完成這使命。近年來，你們為信仰作出了勇敢的見證，你們是教會未來的希望！這要求你們在與你們各自的牧者的共融中，越來越積極、主動地參與教會生活中所有的事務。」(15.1)

「最後，天主教會在中國的各位親愛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我祝願你們心中『歡躍，雖然如今你們暫時還該在各種試探中受苦，這是為使你們的信德，得以精煉，比經過火煉而仍易消失的黃金，更有價值，好在耶穌基督顯現時，堪受稱讚、光榮和尊敬』(伯前 1:6-7)。」(20.1)

8. 聖父對在中國的天主教會的生活有何指引？

「在中國的天主教會是普世教會、基督的教會的臨在。我們在信經中宣認她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也就是說，她是主的門徒的普世團體。」(5.2)

「正如你們所知道的，把現今在中國各處的地方教會連繫起來，並使她們也和所有其他分佈世界各地的地方教會密切共融的深切合一的基礎，除了同一個信仰和同一個聖洗外，尤以感恩（聖體）聖事和主教的品位為基礎。而眾主教的合一，則是以『羅馬教宗，伯多祿的繼承人，為其永恆和有形可見的本原和基礎』。這合一，在各世代中，藉著宗徒的傳承而得以延續，也是每一個時代的教會，仍是那基督在伯多祿和其他宗徒身上建立的教會的基礎。」(5.3)

「為了在各國的教會的合一，每一位主教與其他主教保持共融，所有主教與教宗保持有形可見和具體的合一，是不可或缺的。」(5.4)

「宗徒及他們的繼承人，是基督交託給教會的真理寶庫的權威護衛者和見證人。」

(7.3)

9. 國內教會有緊張關係及分裂，也有強烈分歧造成的痛心局勢，教友和牧者都被牽涉，面對這一切，聖父給了什麼指示？

「『共融』(*koinonía*)體現並顯示教會奧蹟的真正本質。」(6.1)

「以上有關普世教會本質所說的一切，對在中國的教會有特殊的意義。因為，正如你們所見，不論是教會自己內部或同中國社會的關係，她都面對著一些要克服的問題 — 緊張，分裂和抱怨。」(6.2)

「教會的歷史也教導我們，真正的共融必須經過艱苦地致力於修和才能達成。事實上，因被釘死而又復活了的耶穌之名而淨化記憶，寬恕作惡者，忘掉所受的委屈，及讓我們的心重新在愛中找到平安，這一切或許要求我們放棄由痛苦或艱難的經驗中形成的個人立場或見解，然而，為了使在中國的教會的教友和牧者之間共融的聯系能增長並展現，這些都是急切需要完成的。」(6.4)²

爲了這緣故，在兩千年聖年開始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寄給中國的天主教友一份文告，對他們說：「於此準備慶祝大禧年之際，請你們不要忘記，聖經的傳統要求人們在聖年裏要寬免彼此的債務，彌補所行的不義並與鄰人修和。」(6.5)³

² 我們可以看到聖父所稱的是靈性上的修和，這修和可以而且必須於現在立即進行，甚至先於官方和非官方的天主教團體在體制上的合併。事實上，聖父似乎想界分「靈性上的修和」與「體制上的合併」。他認爲修和就好像一個旅程，「不可能一日之間完成」(6.6)；然而，他亦強調有必要而且是迫切地要立即採取行動，所以，絕不能爲了——或只是託辭——這些行動充滿困難，因爲這要求放棄個人立場或看法，而加以推遲。時間和方法可能因應各地的情況而改變，但不可以放棄對修和的承擔。此外，這修和的途徑亦不能只局限於祈禱的靈修範圍，而必須透過有效的教會共融的實際行動來表達（經驗的交流、牧民計劃的分享，共同的倡議等）。最後，不要忘記，所有人包括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和教友，都被邀參與這些行動，無一例外。正是藉著實際的行動，這樣靈性上的修和，包括可見的修和，才會逐漸出現，以至最終將有一天，在體制上達致完全的合一，每個教區團體環繞著一位主教，而各個教區團體彼此合一，並與普世教會合一。在這背景下，鼓勵聖職人員和教友按照這方向作出寬恕與修和行動，是合法和適宜的。

³ 教宗的這封信並沒有使用「官方和非官方教會」或「公開和地下教會」這些字眼，更沒有採用今時今日人們有時仍可以在傳媒中見到的誤稱「愛國教會」。

10. 聖父如何描述那些國家機構及「被強加在天主教會團體之上，儼然成了教會生活的主要負責者」？

「上面提到了信眾教友和牧者們都涉及的強烈衝突的痛心局勢（參見第 6 號）。對此作個認真的分析則突顯出，在各種導致上述狀況的原因中，若干機構扮演著角式舉足輕重，他們被強加在天主教會團體之上，儼然成了教會生活的主要負責者。事實上，時至今日，上述機構的認可，仍然是衡量一個團體、一個人或者一個宗教場所是否合法，即官方的 ("ufficiali") 標準。由此，導致了神職內部和教友內部的分裂。這個由教會外因給教會造成的狀況，嚴重制約了教會的步伐。由此而產生了相互之間的猜疑、責難和指控，且繼續是一個令人憂慮的教會的問題。」(7.1)

「就處理與國家機構之間的關係這微妙敏感問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要我們追隨耶穌基督言行的教導這邀請，極具啟發性。事實上，祂「不願作一位以權力統治的政治性的默西亞，卻甘願自稱『人子』，祂來是『為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性命，為大眾做贖價』（谷 10:45）。祂表現自己是天主的完善僕人，『已壓破的蘆葦祂不折斷；將熄滅的燈心，祂不吹滅』（瑪 12:20）。承認國家的職權及其權利，命令給凱撒納稅，但也明白地教訓人該保持天主的至高權利：『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瑪 22:21）。」(7.2)

「考慮到『耶穌 [建立教會] 的初衷』充分顯示出，某些由國家建立，與教會的架構無關的機構，企圖凌駕于主教之上，以領導教會團體的生活，並不符合天主教的教義。根據這教義，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也重申了這一點。」(7.5)

「上述機構所宣稱的宗旨，落實『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⁴ 與天主教的教義無法調和，這教義自古代的信經，就已宣認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7.6)

⁴ 根據教宗這封信原文的註腳第 36 號，該等宣稱出自「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2004 年）第 3 條。」根據「耶穌[建立教會]的初衷」(7.5)，教宗指出 (7.6) 這些機構的某些特質與天主教的教義無法調和，尤其是它們聲稱凌駕於主教之上，領導教會團體的生活，以及落實「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2004 年] 第 3 條）的宗旨。因此，關於與這些政府機構維持關係，教宗勸告牧者和司鐸們，要竭盡己力避免產生惡表之事，要利用機會培育教友的良心，一切的一切以生活共融、友愛諒解為準則，避開批判以及彼此指控。在這種情況下，亦該注意特別審核行為人的真正意圖。為此，每件事情必須按其個別情況去考量 (7.9)。

11. 進行修和是否就表示人們必須現在就加入於官方登記的天主教團體？

「鑑於這一艱難局勢，不少天主教團體的成員都在自問，政權當局的認可 — 這是公開進行活動所必要的 — 是否會在某種程度上威脅到與普世教會的共融。我深知，這個問題痛苦地煎熬著牧者和教友們的心。就這一問題，我首先強調的是義不容辭地、勇敢地保護信仰寶庫，和聖事上及聖統上的共融，這事就其本身而言，並不代表反對與當權者，就教會團體生活中涉及民事的部份進行對話。此外，在不違背不可放棄的信仰原則及教會共融的前提下，教會接受政權當局的認可並沒有甚麼特別的困難。但是，在獲得認可過程中，有為數不少的具體案例，若不說是經常地發生，某些機構的干預迫使有關人士要作出有違他們的天主教良知的表態行為和承諾。為此，我明白在此類條件和情況下要作出正確選擇是困難的。所以，聖座在重申了原則後，讓個別主教來決定，因為主教在聽取了其司鐸們的意見後，能更好地瞭解當地的情況、衡量具體的選擇、評估給教區團體內部可能帶來的後果。最終的決定，也可能無法得到全體司鐸和教友的同意。總之，我希望大家都能接受，即使是很痛苦的，也要接受，從而維護教區團體與其牧者的合一。」(7.8)⁵

「最後，勸告牧者和司鐸們，要以真正牧者的心、竭盡己力避免產生惡表之事，要利用機會培育教友的良心，尤要注意信德薄弱者：一切的一切以生活共融、友愛諒解為準則，避開批判以及彼此指控。在這種情況下，亦該注意，特別在缺乏自由的真正空間之下，在評估一個行為的倫理道德時，除了所犯的行為之外，還應特別審核行為人的真正意圖。為此，每件事情必須按其個別情況去考量。」(7.9)

「秘密狀態並非屬於教會生活的常規。歷史告訴我們，只有當迫切渴望維護自身信仰的完整性、不接受國家機構干涉教會切身生活時，牧者和信友們才這樣做。為此，聖座期望政府也能給予這些合法的主教所必要的法理方面的承認，使所有信友都能在自己的社

⁵ 關於政權當局的認可 — 這是公開進行活動所必要的 — 教宗重申一些基本原則：「秘密狀態並非屬於教會生活的常規。歷史告訴我們，只有當迫切渴望維護自身信仰的完整性、不接受國家機構干涉教會切身生活時，牧者和信友們才這樣做」(8.10)；「在不違背不可放棄的信仰原則及教會共融的前提下」教會可以接受政權當局的認可：可是，「幾乎經常地」，有關人士被迫「要作出有違他們的天主教良知的表態、行為和承諾」(7.8)；聖座讓個別主教來決定，因為主教在聽取了其司鐸們的意見後，能更好地瞭解當地的情況、衡量具體的選擇。因此，教宗既不排除接受或尋求政府認可的可能性，也不鼓勵這樣做；理想的是擺脫秘密的狀態，但一切要視乎政府強逼有關人士做甚麼。應該謹慎處理這事，而且最後判斷是屬於地方主教，而主教要聽取其司鐸的意見 (7.8)。當然，在衡量當地情況以找出最佳的行動這艱巨的任務時，主教隨時可以諮詢聖座的意見，以尋求協助，但最後還是由主教作決定。

另外也想在此提醒大家，每個地區、每個教區的情況的差異都很大(例如，教會行動的自由程度)，因此即使一些「客觀」條件解決了(例如，主教的合法性)，仍然必須尊重個別天主教友的成熟程度和良心。

會環境中自由地實踐信仰生活。」(8.10)

12. 聖父對中國主教的整體看法如何？

「近年來，因著各種原因，你們主教弟兄遇到了一些困難，因為有『非聖職者』，甚至尚未受洗者，以國家不同機構的名義控制、決策教會的重大事務，包括主教的任命。其結果是因著一種教會觀的產生，而貶抑了伯多祿與主教的職務；也由於這種觀念，教宗、主教及司鐸們會實質上變成無職無權的人。相反，按天主教論教會聖事結構的教義，伯多祿及主教的職務是其基本的、使其成為完整的因素。」(8.2)

「我要再次重申(參見第 5 號)，共融與合一是天主教會的基本和使其完整的因素。從宗教層面講，設立一個『獨立』於聖座的教會，與天主教的教義是不相容的。」(8.3)

「最近這幾十年，許多中國主教悉心地領導了教會，他們給自己的團體和普世教會作出了，現在仍在做，的燦爛的見證。我們為此要再一次從心底向群羊的『至高牧者』(伯前 5:4)發出稱謝的讚頌：因為總不能忘記他們中有很多遭遇了迫害並被禁止執行他們的職務，有些則以自己的鮮血蕃殖了教會。」(8.5)

「天主教會在中國一如世界各地的教會一樣，屬宗徒的繼承人 — 主教 — 管理。他們由有效祝聖的主教們祝聖，接受訓導、管理、聖化的職務，照管託付給他們教區的子民；他們的職權是天主藉聖秩聖事賦與的。然而為執行訓導及管理的職務，『按其性質，只有在與 [主教] 團體的首領及成員有系統的共融下，才能運用』。有關此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肯定地說：『一個人接受了聖事的祝聖，保持著與主教團的首領及其它團員的聖統共融，就是主教團的一份子』。」(8.8)

「今日在中國的天主教會的所有的主教都是中華民族的兒子。雖然教會在中國遭遇了許多重大的困難，然而仰賴天主聖神的特殊恩佑，總未缺乏過合法牧者的服務，無損地保持了宗徒的繼承。」(8.9)

「有些主教因不願屈從對教會生活的不當控制，且為了完全忠於天主教的教義和伯多祿的繼承人，被迫秘密地接受了祝聖。秘密狀態並非屬於教會生活的常規。歷史告訴我們，只有當迫切渴望維護自身信仰的完整性、不接受國家機構干涉教會切身生活時，牧者和信友們才這樣做。為此，聖座期望政府也能給予這些合法的主教所必要的法理方面的承

認，使所有信友都能在自己的社會環境中自由地實踐信仰生活。」(8.10)

「但是，也有一些主教在特殊環境的催逼下，未經教宗授命而接受了祝聖，事後提出欲與伯多祿的繼承人及其他主教完全共融的要求。教宗考慮到他們的誠意和環境的複雜性，在諮詢了其鄰區主教們的意見後，以普世牧者的職權授給了他們合法身份的全部職權……。為了相關教區團體的神益，必須在短期內公開其已合法的主教身份，並不斷地表現出與伯多祿繼承人完全共融的明顯行爲。」(8.11)

「最後，也有 — 為數不多 — 的主教，既未經教宗授命、且直至今日尚未提出申請、或已申請而尚未獲得合法身份而受了祝聖。按天主教的教義，如果能確定他們是由有效身份的主教，按天主教祝聖主教的禮規進行祝聖，其祝聖是屬非法，然卻是有效的。」
(8.12)

「目前在中國的『主教團』，宗座不能承認其為主教團：因為那些與教宗共融然尚未獲政府認可而被稱為『地下』的主教們，都不在其中。相反，卻有那些直至今日尚未合法的主教，且其規章內也含有與教會教義不相容的因素。」(8.14)

13. 對於任命在中國的主教這事，聖父有何看法？

「一方面，政府當局關注那些將發揮地方天主教會團體領導和牧人重要作用的人選，這是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聖座也特別關注主教的任命，因為教宗任命主教，是教會合一和聖統制共融的保障。所以，這事有關教會生命的核心。為此，《天主教法典》(參照第 1382 條) 規定嚴懲未經教宗授命擅自祝聖他人為主教者及受祝聖者。事實上，此類祝聖，是教會共融的慘痛創傷，嚴重違反了天主教法典所闡述的紀律。」(9.1)

「聖座切望在任命主教事務上能完全自由。鑒於在中國的教會最近一段時間的特殊經歷，我希望同政府就主教人選和任命主教的公開，以及地方政權承認新主教必要的民事效應等問題，達成協議。」(9.3)

「如果教區內無法找到主教品位的合適人選，可以與鄰近教區主教合作找出適當人選。」(9.4)

14. 對於舉行感恩祭及施行聖事的管理，聖父給了甚麼指引？

關於共祭的問題：「我要提醒你們它的先決條件：就是該宣認同一信仰，並與教宗及普世教會保持聖統制的共融。因此，和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及司鐸共祭是合法的，即使他們是政府認可或是與國家建立的、與教會的架構無關的機構保持關係，如上面已說過（參見第 7 號第 8 段）— 只要這種認可和關係沒有違背不可背棄的信仰和教會共融的原則。」
(10.4)

「真誠熱愛基督和教會的教友們，不必猶疑去參加由與伯多祿繼承人完全共融，而政權又認可的主教或神父主持的聖祭或其他聖事。」(10.5)

「那些沒有教宗任命、但按照天主教主教祝聖禮被祝聖的主教所產生的問題是應該解決的。如上面已說過（參見第 8 號第 12 段），他們所接受之祝聖雖不合法、但卻有效。同理，他們所祝聖的司鐸，以及這些主教和司鐸所舉行的聖事都是有效的。但信友們該注意：在可能範圍內當然先該參加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和司鐸主持的感恩聖祭和其他聖事。但如果有嚴重不便而無法做到上述要求時，為了靈性需要，他們也可轉向尚未與教宗共融者。」(10.6)⁶

15. 對於教區和堂區的管理，聖父給了甚麼指引？

「面對最近幾年在不同教區團體內出現的問題，我認為有本份提及天主教法典所規定的，就是每位聖職人員必須隸屬一個地方教會或者一個修會團體，並須在與其教區主教共融中執行其職務。僅在有正當理由時，並須經所屬和前往服務教區的兩位主教事先協議下，一名聖職人員才能在另一教區執行其職務。」(10.3)

「每位教區主教都應充分利用教區團體內必不可少的共融與合作的工具：主教公署、司鐸諮詢及參議會、牧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上述工具體現了共融，有助於分擔共同的責任，是牧人的莫大幫助，使他們可以藉此利用司鐸、修會人士及教友之間的友愛合作。」(10.7)

⁶ 關於在已向政府正式註冊的聖堂參與彌撒及領受其他聖事，教宗分辨兩種情況。如果主持的主教或神父與教宗完全共融，教友就「不必猶疑」從他手中領受聖事。反之，如果主持的主教或神父沒有與教宗共融，教友「可以」按以下兩個條件從他手中領受聖體和其他聖事：如果他們「因嚴重不便」而找不到合法牧者，以及為了靈性需要。在第二種情況下，個別天主教友在認真考慮教宗指示的可能性後，自行作出最後決定。

「天主教法典中對於堂區也有相同的規定：該有堂區牧靈及財務委員會。」（10.8）

「無論教區或堂區都該特別注意教會的財產：動產和不動產都應以教區或堂區的名義向政府機構依法登記，總不可用私人（主教、本堂神父或一組教友）的名義登記。同時，傳統上指牧靈和傳教所說的『不可沒有主教 *Nihil Sine Episcopo*』的原則始終是有效的。」（10.9）

16. 因為新行政區的劃分而致改變了教區的管轄範圍，聖座採取了甚麼立場？

關於這問題，「聖座願意公開地同中國主教們在建設性的對話中解決教省和分區問題，如果有必要、也同政府磋商。」（11）

17. 聖父對各不同教區及堂區的所有天主教團體有何囑咐？

「見到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和教友，在過去和現在的各種困難中仍能深刻認識到自己是普世教會中活生生的一員，在信仰和生活上同全球所有的教友團體保持了共融，令我倍感欣慰。」（12.1）

「很不幸，你們國家天主教會中的一些人士，特別是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尙未能獲准以有形可見的方式，完全地善度和表達他們屬於教會的某些方面、他們與教宗的聖統制的共融。因為，一般情況下他們無法與聖座和在其他各國的天主教團體自由接觸。的確，與過去相比，在近年來教會享有更大的宗教自由。然而，並不能否認，在有關信仰核心的問題上，仍然存在嚴重的限制。從某種程度上，制約了牧靈工作。為此，我願意重申我的願望（參見第4號第2段至第4段），希望在聖座及中國主教，同政府當局展開的相互尊重和坦率的對話中，能夠克服上述困難。」（12.2）

18. 對在中國的司鐸，特別是年青司鐸，聖父有何囑咐？

「目前教會及社會政治的情境，要求我們刻不容緩地該到司鐸神修的泉源去汲取光和力量，即天主的愛、無條件的追隨耶穌、宣講福音的熱忱、對教會的忠貞、為近人無私的服務。」（13.1）

年青的司鐸要效法那些主教和司鐸的卓越榜樣，在近期的艱難年月裏，他們為見證對教會的不朽愛情，甚至為她和為基督獻上自己的生命。（13.1）

聖父說：「親愛的司鐸們！你們是『整天受苦受熱的』(瑪 20:12)，已把手扶在犁上了，不要向後看（參見路 9:62）！你們要想想那些地方，因多年沒有司鐸，教友們感覺他們的需要，正焦急地等待一位司鐸的到臨。」(13.2)

「你們中有些兄弟爲了應付艱難的時局，採取了某些從教會的角度看來是不能贊同的立場。雖說如此，他們也希望能返回教會的完全共融中。我可敬的前任曾反復向在中國的教會發出了深入修和的呼籲。本著這種精神，我也向與伯多祿繼承人有共融的主教們呼籲：請你們以慈父的心去衡量每一個申請，給予適當的回復；需要時可向聖座請示。」
(13.2)

「在中國的教會也如同在其他各地一樣，神職人員需要接受相稱的持續培育。」
(13.3)

19. 聖父對司鐸聖召及修會聖召有何囑咐？

「最近五十年來，在中國的教會從未缺乏豐富的司鐸及度奉獻生活的修會聖召。爲此，我們要頌謝天主。」(14.1)

「教會的負責人要更審慎地作聖召的分辨，對有志於鐸職及修會生活者，要施以更深一層的教育和培訓。」(14.2)

「要特別提及對司鐸候選者在獨身生活這方面的培育。」(14.3)

「論及修會聖召，在今日在中國的教會的背景下，迫切需要突出兩個層面，即：一方面，藉貞潔、神貧、聽命的聖願見證完全奉獻給基督的神恩；另一方面，在今日國家的歷史、社會背景中，向宣講福音的需求作出回應。」(14.4)

20. 聖父對教友及家庭有何囑咐？

聖父很欣賞「在中國的天主教會於近代歷史最艱難的時期，教友們不論個人或家庭，或作爲神修和使徒運動的成員，均對福音表現出完全的忠誠，甚至爲基督付出苦難的代價。」(15.1)

「各位教友，今天，你們的使命還是要把福音生活出來，並以具體行動慷慨地爲人民的利益及國家的發展服務作出見證；你們要以做個誠實的公民來完成這使命。」(15.1)

「正因爲人類的將來維繫於家庭，我認爲教友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去推動家庭的價

值、維護家庭的需要，且這是件刻不容緩的事。」(15.2)

21. 聖父對基督徒成人入門禮有何囑咐？

有關成人的信仰入門，「各位牧者，你們都被邀請透過一段適當和嚴格的慕道期，特別監督他們的基督徒入門，幫助他們並準備他們善度耶穌門徒的生活。」(16.1)

「福傳工作永遠都不會只是理智上的傳授，而是包括生活經驗，人整個存在的淨化和轉變，並在共融中前行。」(16.2)

「許多成年人並非時常能充份地學習到基督徒生活的整個真理……。因此，似乎迫切需要甚至以領洗後的慕道期型式，為他們提供一個扎實和深入的基督徒培育。」(16.3)

22. 聖父對在中國的教會的傳教聖召有何囑咐？

「無論何時何地、教會常是個福傳的教會，被召宣揚福音並為之作證。在中國的教會亦應在她心中，感受到她的創立者和導師的傳教熱忱。」(17.1)

「兩千年聖年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聚集在真福山朝聖的青年說：『……兩千年來，基督的追隨者一直在繼續著這一使命。如今，在第三千年的黎明時，輪到你們了。』」(17.2)

「如今，主的中國門徒們，輪到你們作那個神國的勇敢的宗徒了。我深信你們的回答將是偉大和慷慨的。」(17.3)

23. 聖父如何結束他這封信？

這封信以撤銷特權及其他牧靈指南 (18)，呼籲整個教會以五月二十四日作為「為在中國之教會祈禱日」(19)，及一些祝願的話(20)作為結束。

「首先，因考慮到在中國的教會目前在某些方面已有了正面的發展；其次，因聯絡來往已更為方便；最後，有不少主教和司鐸所提出的要求，我乃決定以本函撤銷鑒於艱難時期牧靈的特殊需要而賦與的『所有特權』。」

同樣，以往及最近頒佈的所有牧靈指南，也全部撤銷。今後，那些指南背後的信理

原則，會應用在本函的新指示上。」(18.1-2)⁷

「親愛的全體牧者及教友，五月廿四日是敬禮榮福童貞聖母瑪利亞『進教之佑』的禮儀日。在上海的佘山聖母聖殿內，人們非常熱誠地恭敬進教之佑聖母。未來，可把這日子定為全世界的天主教友以祈禱，與在中國的教會聯合一起的機會。」(19.1)

「我祝願這個日子成為你們為在中國的教會的祈禱日。我鼓勵你們在慶祝時重申你們在我們的主耶穌內的信仰共融和對教宗的忠誠，為使你們之間的合一日益更深和更明顯而祈禱。」(19.2)

「同時，在這個日子裏，普世教友，特別是華裔教友，將表現出他們對你們的手足友愛之情和關懷，祈求歷史的主賜予你們恒心見證的恩寵，他們深信你們在過去及現在為耶穌聖名所承受的苦難，和你們對祂在世上的代表的英勇忠誠，一定會獲得賞報，即使有時候，一切看起來似乎都失敗了。」(19.3)

「願那在十字架下，懂得在希望的沉寂中期待復活黎明到來的至聖瑪利亞、教會之母、中華之後，滿懷著慈母之心、聯同大聖若瑟和無數中華殉道聖人聖女伴隨你們、為你們轉禱。

在此，我向你們保證，會時常為你們祈禱，並向貴國的長者、病患、孩童及青年致意，並誠心降福你們。」(20.2-3)

⁷ 參閱本綱要的附錄 I 及附錄 II。

附錄 I

有關新特權的申請

關於所有經已撤銷的特權，若因特別情況所需，教區主教或暫時管理教區的人士，可以向萬民福音傳播部申請新的和合時的特權。聖部將會研究有關的申請，必要時會呈交教宗考慮。

附錄 II

有關神聖彌撒的舉行

關於舉行彌撒的地點，天主教法典第 932 條 1 項規定，「應在神聖的地點舉行感恩祭，但在特殊的情形下，有特殊的需要時，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中，仍應在端莊的地點舉行。」因此，如必要的話，司鐸可以在教友家中舉行感恩祭。

關於每日可以舉行彌撒的次數，天主教法典第 905 條 2 項規定，「如缺少司鐸，教區教長得准許司鐸，因正當的理由一天內兩次舉祭，甚至在牧靈的需求下，在主日和法定的節日內，三次舉行聖祭。」如遇特殊情況，可以向聖座作出申請。

最後，有關為特定意向而奉獻的彌撒獻儀，神職聖部在 1991 年 2 月 22 日頒佈的《彌撒獻儀 *Mos iugiter*》法令（AAS 83 [1991], 443-446）訂下一些規則。以下是其中一部份：

前言：「……事實上，尤其在經濟衰退的地區，信友時常習慣給與司鐸微薄的獻儀，而沒有明確要求要為個別獻儀之特定意向奉獻一台彌撒。在這種情況下，把許多這些不同獻儀集合起來，按照教區規定每台彌撒獻儀金額計算，相等地奉獻最多次數的彌撒，是合法的。同時，信友也可以自己把他們的意向和獻儀匯合起來，然後為這些意向只奉獻一台彌撒。」

「第 2 條 1 項：在一些情況，若奉獻獻儀的人預先已清楚獲悉他們的獻儀會集合為一個獻儀，而又願意這樣做的話，司鐸可按一個『集體』意向舉行一台彌撒，已能滿全他們的意向。

2 項：在這情況下，舉行這台彌撒的日期、地點和時間便要公開讓大家知道；但這類彌撒一星期不得舉行多過兩次。」

「第 3 條 1 項：在 2 條 1 項所述的情況中，獻祭者只保留教區規定的獻儀金額，是合法的做法（參閱《天主教法典》950 條）。

2 項：超過這獻儀金額的款項，應按法典 951 條 1 項所指定的，呈交教會教長（*Ordinarius*），他會把這些超額的獻儀撥作教律指定的用途（參閱《天主教法典》946 條）。」

為能正確反省這個絕對敏感的課題，值得再提醒大家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 *Presbyterorum Ordinis*》法令所給予的指示：「司鐸，如同主教一樣，在行使某種教會職務時所得的財物，首先要用以維持足夠的生活費用，並用以履行份內的職務；如有剩餘，則自願充作教會公用，或慈善事業」（17 條）。彌撒獻儀正屬於這範疇。